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落实涉农领域设备更新贷款政策的通知

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深入落实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《关于落实涉农领域设备更新贷款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农计财便函〔2026〕61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大对涉农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金融支持力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支持政策

（一）贷款支持额度

中国人民银行安排1.2万亿元设备更新再贷款总额度，专项支持涉农领域设备更新项目。

（二）财政贴息政策

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按1.5个百分点给予贴息，贴息期限最长2年，无需以获得再贷款为前提，由经办银行在收取利息时代为支付贴息资金。

二、重点支持领域

在原有老旧农机具更新改造基础上，新增6大类支持领域：

（一）设施农业。含设施种植业、设施畜牧业、设施渔业、智慧农业及渔港、粮油烘干仓储、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领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。

（二）渔船。远洋捕捞老旧渔船更新改造、报废后制造的

新渔船或报废后制造的新渔船更新智能化捕捞、监管、安全、环保、医疗、卫生等船上设施设备更新。

（三）冷链设施。冷库改造、制冷系统环保升级、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，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。

（四）粮油加工。主粮加工设备更新改造和技术升级、油料产地绿色加工技术改造。

（五）废弃物循环利用。废旧地膜、秸秆、粪污、病死畜禽处理设备更新。

（六）智慧农业应用。人工智能、物联网等新技术在农业全环节集成应用。

三、项目申报流程

（一）项目征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通过公开征集、实地摸排等方式，全面梳理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项目，指导经营主体通过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综合融资服务平台（<http://apfp.agri.cn>）申报入库。

（二）审核把关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、金融部门加强项目联审，重点审核政策合规性、主体资质、融资需求真实性。

（三）清单推送。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筛选后形成备选项目清单，按层级推送至设区市、省农业农村部门，省级按要求推送至农业农村部，农业农村部按规定推送至 26 家经办银行（含 21 家全国性银行、5 家重点城商行），同步抄送

中国人民银行、财政部。

（四）政策兑现。经办银行对清单内项目自主审贷发放贷款，按规定落实再贷款和贴息政策，确保政策红利直达经营主体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协同联动。各地要建立农业农村、财政、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等部门会商机制，定期研究解决项目申报、审核、落地中的问题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解读。通过政策宣讲会、新媒体推送等方式，加大政策要点、申报流程宣传，重点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。

（三）做好监测调度。各地要建立项目动态跟踪台账，定期统计项目储备、授信、放款、贴息等进展情况，做好典型经验总结。

（四）规范政策执行。严格项目审核标准，杜绝重复申报、多头享受贴息，对虚报冒领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：省农业农村厅计财处明晓强，025-86263939。

